

##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1 學年度

### 「校慶運動會活動花絮」攝影比賽辦法

#### 壹、目的：

- 1.提供學生發表平台，鼓勵學生敢於創作，發展永豐文藝氣息，提升文藝水準。
- 2.發掘與獎勵學生創作人才，型塑校園特色，豐富校刊題材與內容。

#### 貳、主辦單位：圖書館

#### 參、徵稿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

#### 肆、獎勵：得獎作品刊登於豐中季情(或永沐春風)並製成海報展示於圖書館文藝長廊。

- 1.學生組:入選作品，每件作品將獲 100 元 OK 禮券，每人獎狀乙紙
- 2.教師組:入選作品，將獲本校 OK 咖啡兌換券 5 張。

#### 伍、徵件主題：舉凡有關校慶運動會期間任何活動花絮，同學的比賽實況、

啦啦隊、運動會嘉年華進場、團隊合作等等各種校園青春紀錄皆可。

#### 陸、作品規格：

- 1.投稿作品需以數位檔案(.jpg)繳交，每張作品照片解析度需達 800 萬(3360X2460)畫素以上，彩色或黑白不拘。
- 2.作品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銳利度與色彩飽和度，不可合成與附加內文。
- 3.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作品，不可冒名頂替或抄襲。若經查核侵害著作權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4.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性、挑釁性、毀謗性、情色性，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，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
#### 柒、投稿方式：採線上投稿，每人可投稿一至三張作品，報名網址 QR code

#### 捌、截稿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8 日(五)16 時前。

#### 玖、作品授權：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得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識之人物時，需附上對方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並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，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得獎人自行負責。

#### 拾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



##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茲同意並授權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永豐高中）辦理「111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活動花絮攝影比賽」相關展出活動之肖像使用權利。

一、立同意書人同意並授權拍攝人\_\_\_\_\_所拍攝有本人之圖(影)像，得經永豐高中拷貝、轉檔、剪輯、美編設計處理後，於學校宣傳與展覽使用，但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，也不得使用於其他非本次立同意書人所授權與承諾之使用範圍。

二、有關其他商業性使用均須事先徵得立同意書人同意。

此致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立同意書人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【親筆簽名或蓋印】

法定代理人（家長或監護人）：\_\_\_\_\_

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